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100%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1,500,000元(相當於約68,333,000港元)。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賣方；及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人民幣61,500,000元(相當於約68,333,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買方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2,300,000元(相當於約13,667,000港元)(佔代價之20%)予賣方書面指定之人士；
- (ii) 買方須於以買方及賣方名義於中國境內指定銀行開立之聯名賬戶開立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將金額人民幣24,600,000元(相當於約27,333,000港元)(佔代價之40%)轉賬至該聯名賬戶；
- (iii) 於中國相關工商行政機構獲得其所要求有關變更股東、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印章等所有資料後當日，買方須將金額人民幣24,600,000元(相當於約27,333,000港元)(佔代價之40%)轉賬至聯名賬戶；及
- (iv) 於賣方支付因出售事項而有責任繳納之所有稅項後，買方須(其中包括)於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指示中國境內指定銀行將剩餘款項從聯名賬戶轉賬至賣方名下之中國境外銀行賬戶，或賣方書面指定之人士持有之銀行賬戶(倘將剩餘款項轉賬至賣方之中國境外銀行賬戶時遇到任何賣方無法控制之轉賬問題)。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該物業之財務表現及該物業之賬面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及買方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承擔因賣方不履行或不遵守買賣協議項下任何條文而產生之所有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買方成為目標公司100%股權之登記持有人當日落實。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及該物業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物業之土地於二零零二年由賣方收購，而該物業之場所及其設施則由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建成。該物業由本集團持作投資用途。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53)	5,152
除稅後(虧損)/溢利	(389)	3,825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7,125,000元(相當於約41,250,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玩具、鞋類產品及品牌球類產品之貿易及製造；物業投資及發展；及農林業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擔保人

賣方擔保人為本公司。

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實業投資及創業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昆山濱湖新城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以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受昆山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直接控制的國有全資企業。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27,083,000港元，其乃按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收取之總代價減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稅項及相關開支前)計算得出，惟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定。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以合理價格變現該物業價值之良機，且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可改善財務狀況，並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其相應之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41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澱山湖鎮新樂路南側之地塊，地盤面積約為24,050平方米，及其上建有總面積約13,963平方米之場所(連同設施)，均由目標公司擁有
「買方」	指	昆山濱湖新城產業科創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權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昆山滙強鞋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滙強鞋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供參考，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為100港元=人民幣90元。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旭萊女士
 吳旭峰先生
 李遠瑜女士
 余沛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甘耀成先生
 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
 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